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股东接待、咨询(质询)、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定义及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大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7、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10、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12、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1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6、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17、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定义及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条 公司应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方式要求：

对于公司信息披露固定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人员:董事、监事、经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各职能部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的财会工作人员等，作为公司固定内幕信息知情人采取一次性报备方式登记备案。

除上述固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一事一报的方式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于 5 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未及时填报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有权要求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登记备案并按规定进行保存。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及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力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九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贵州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

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事项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 / 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所在单位 / 部门	职务/ 岗位	与我公司的关系	获取信息的时间	获取信息的依据	是否接获保密义务的面提醒	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名	备注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一事一报，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备案。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与本公司的关系；是自然人的，应填写所述单位部门及职务等。

3.“获取信息时间”一栏请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4.“获取信息依据”一栏仅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为本公司以外的单位及个人。

5.“是否接获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一栏仅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为本公司以外的单位及个人。